

## 重要声明与告知

1、本人确认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保险条款，并将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以及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待期等免除或减轻贵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向本人作了特别提示与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投产品的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如有），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并同意遵守。

2、本人确认：本人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贵公司的《个人保险电子投保单》中记载的各项信息内容，与本人自愿提供的信息内容完全一致，且承诺所有信息均属真实，并知晓上述信息将作为贵公司承保依据。**如有不如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不因贵公司指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而免除。**如本人提交的投保申请经贵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的，则该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日期生效，投保信息均以贵公司收到的《个人保险电子投保单》信息及签发给本人的保险合同所载信息为准。

3、本人同意贵公司查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记录及病历资料，授权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机构，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就诊的相关记录予贵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其它相关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查阅本人上述信息。

4、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贵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5、本人确认授权贵公司有权为履行保险合同、办理再保险、提供优质保险服务或向本人销售贵公司的产品而使用个人信息或资料，并有权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国家机关的直接或间接要求作合理披露或者提供信息，贵公司因服务需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可以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

6、本人知晓贵公司采集的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主要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等。贵公司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会将本人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本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时即生效，其效力不受保险合同成立与否以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7、本人已经知晓贵公司保险代理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依据保险条款解释投保产品、说明填写投保书的注意事项、接受及转送有关保险文件和合同，无权决定此项投保申请或以后的理赔申请是否被接受，无权对保险产品的利益进行承诺。

8、本人知晓并接受未成年被保险人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金额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最高限额。

9、本人提供的前述结算账户是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并授权贵公司委托授权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从该结算账户中划扣保单所需缴付的各期保险费，扣款数据以贵公司向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账户所有人同意该结算账户中所扣缴保险费优先于其他任何用途的支付。在首期保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投保人应重新办理转账授权账户，未及时支付保险费将导致当次投保申请失效。在续期保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账户所有人应在续期应缴日前将足额保费存至结算账户中，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引起的责任，概由投保人承担。如欲终止使用该结算账户缴付保险费或结算银行账号有变动，投保人应于当期保险费应缴日一个月前办理新账户的转账授权或以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该授权账户作为犹豫期退保、保险合同解除或合同有效期内涉及补、退费的默认账户。本授权书为投保人对贵公司从其所提供的账户中扣款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款成功的凭据。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授权书效力终止：1) 贵公司不同意承保；2) 投保人申请终止该授权；3) 该结算账户终止使用；4) 保险费交清/保险合同终止。